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50號

02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-14樓
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原告與被告丁家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09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
1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11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13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4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
15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王薇葶